元智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95.11.27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.11.10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.01.05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.06.18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.01.21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.06.19 101-20 行政會議通過 102.10.16 102-06 行政會議通過 103.11.05 103-7 行政會議通過 104.11.18 104-8 行政會議通過 107.01.17 106-12 行政會議通過 108.11.06 108-7行政會議通過 111.06.08 110-24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元智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,規劃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,評核各單位年度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成效,以及各單位業務辦理成效,以達精進校務及提昇整體教育品質之目的。

第二條 評鑑對象:

- 一、各學院及通識教學部。
- 二、行政單位及負責全校性行政任務之教學單位(軍訓室、體育室等)。

第三條 評鑑項目:

- 一、校(院)發展經費使用
- 二、單位年度預算執行成效
- 三、全校性計畫執行成效
- 四、內部控制與稽核執行成效
- 五、校務研究執行成效
- 六、其他:可精進校務和提昇教育品質業務

第四條 評鑑委員組成:

一、評鑑委員會委員由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推選委員三人,內部稽核委員會推選 委員二人,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校長選聘委員一人,及校長遴聘卸任主管或資 深教授三人,共九人組成,任期一年。考量委員之經驗傳承,得連任。召集人 由委員互選產生,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,並由秘書室負責相關行政業務。

第五條 評鑑方式:

一、校(院)發展經費與單位年度預算執行成效分期中、期末兩次審查。評鑑委員會於該學年第一次會議,視各單位年度計畫之重要性、經費額度等,分別建議若干 重點計畫接受審查。各單位就該重點計劃執行進度與成效,於期中、期末分別 提報自我評核表。

- 二、評鑑委員會依各單位提出之自我評核表進行書面審查,必要時亦得邀請各單位 派員說明計畫執行狀況。
- 三、單位內部控制與稽核執行成效由內部稽核委員會提供,校務研究執行成效由校 務研究指導委員會提供。

四、受評單位如無第三條考評項目,該項目不列入考評。

第六條 評鑑結果:

- 一、各單位期中、期末書面審查意見,均將於彙整後交原單位作為計畫執行、改進之 參考。各單位計畫暨預算執行成效審查評分,以期中 40%、期末 60%之比例計 算年度成績。
- 二、單位計畫暨預算執行成效評審之年度總成績,除以上評分方式之外,並參酌其他 有關提升校務行政品質管理項目,權重比例由評鑑委員會訂定之。最後評選出 全校績優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各若干名,並頒發獎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